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u>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應以遊動宣傳為目的，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但大客車得依前項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兩旁車窗玻璃上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p>	<p>第十六條 <u>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u></p> <p><u>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u>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u></p> <p><u>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p>	<p>一、按遊動廣告車輛應以遊動宣傳為主要目的，並非佔用有限停車或道路資源而遂行固定廣告及妨礙市容之實，爰增訂第一項條文；並將現行條文第五項各款移列至第一項。並刪除第五項第二款後段但書條文，以遏止廣告業者利用所有自用車輛遂行其營業私利行為。</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三、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計程車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程車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此部分應遵中</p>

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  
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但大客車得依前項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兩旁車窗玻璃上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

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在此限。

中央法令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